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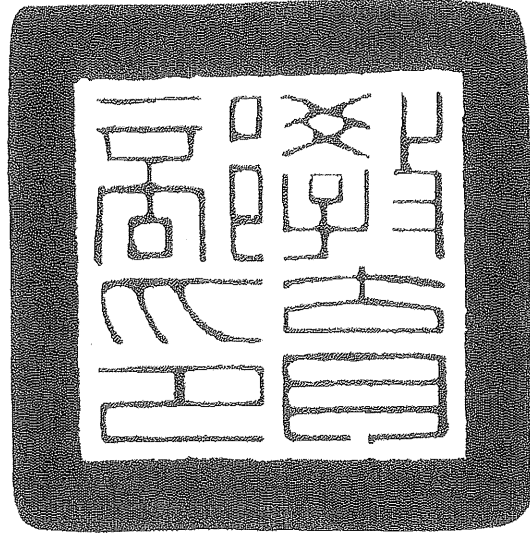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00135395A號



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
點

部長 潘文忠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作業流程說明(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 學校：

- 1、學校自行清查(含人體代謝物檢驗具毒品反應或自我坦承施用毒品)知悉學生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犯罪行為，應瞭解毒品來源相關情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密件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大專校院所獲之毒品來源情資逕送本部辦理。
- 2、依購買地點及時段，每學期更新校園週邊熱點及巡查方式；大專校院並應將更新熱點區域提供予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警政單位。
- 3、通報格式如附件二，各校得依實際運作情形，作適當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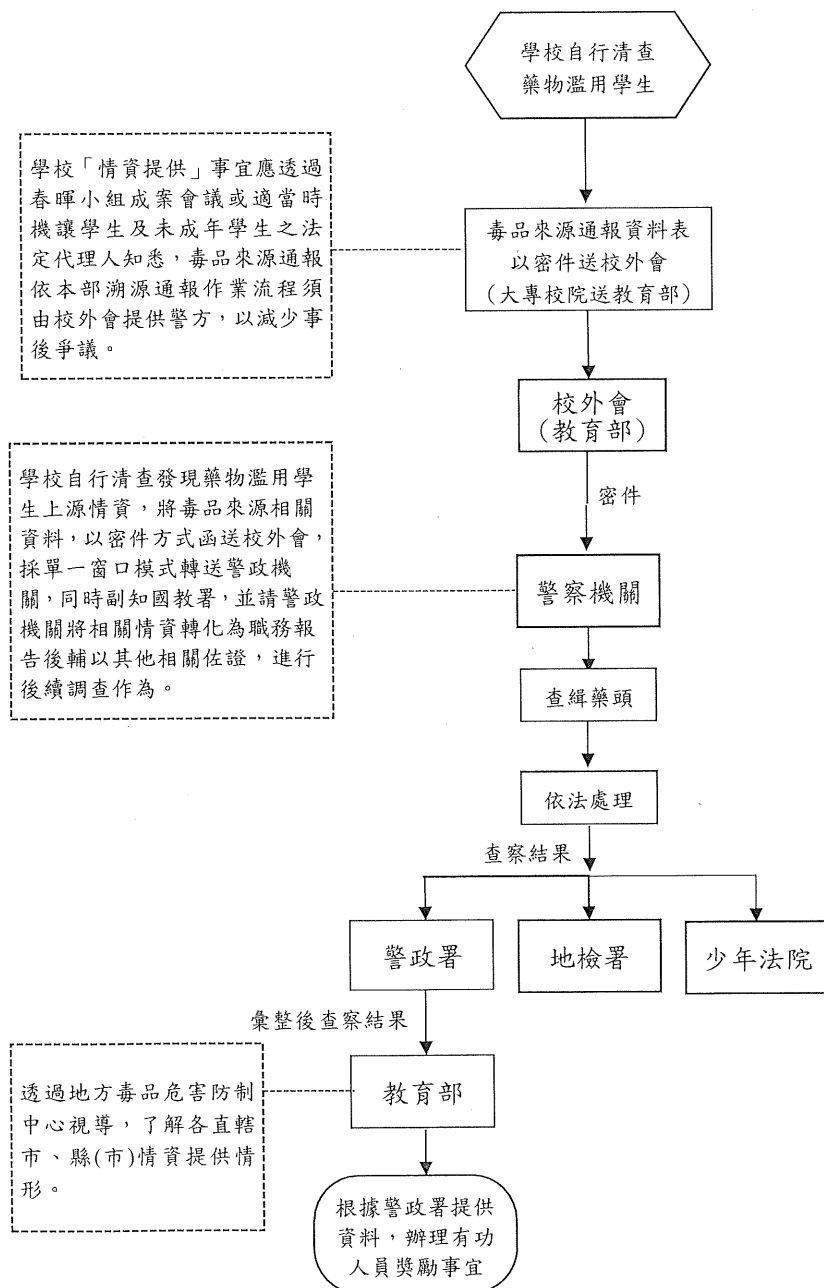
(二) 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為各直轄市、縣(市)緝毒通報二級聯繫單一窗口，於接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之情資後，應辦理下列作業：

- 1、將情資以密件函轉警政機關，以利追查上源藥頭，並副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2、彙整分析學校所送情資及警方提供之涉毒偏差行為通知書查獲地點，更新列管之熱點區域，並透過定期聯繫機制，協調或配合警政單位調整熱區巡邏方式。
- 3、鼓勵學校積極通報情資協助向上源追查藥頭，並加強對情資通報學生及教職員之保護。

四、成果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請於每單月一日前，將前二月成果彙整表(附件三)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

附件一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圖



備註：

- 1、檢警請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友善告知學校、校外會查處情形。
- 2、教育單位與警政機關得適時發布藉由校外聯巡或情資提供機制，破獲之重大案件或青少年危安事件預防等正向新聞；惟應於發布媒體前，友善互相知會相關新聞資訊。

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

填表注意事項：

- 1.表內相關情資應注意保密，完成後以密件送校外會。
- 2.表內資料依實際取得情資儘量填寫，無法取得部分得留空。
- 3.學生所供述之販毒者資訊係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據以展開後續偵查作為，日後對該名供出毒品來源之學生原則不以證人身份傳訊作證指認販毒者，若有使學生製作筆錄或讓其擔任秘密證人時，將以代號掩飾其真實姓名身份訊問，以保密其身份。

個案代號(校安通報序號)：無

近期內取得毒品之交易過程

1.毒品提供者

(1) 姓名：

(2) 年齡：

(3) 住處（住址或大概位置）：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4) 持有手機門號或通訊軟體：

(5) 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如職業、學歷、家庭與交友狀況）：不

2.取得毒品之種類及數量：

3.取得毒品之時間：

4.取得毒品之地點：

5.取得毒品有無支付代價：

☒ 有代價：

☐ 無代價

6.取得毒品前如何聯絡

☒ 電話聯絡：提供毒品者所持用電話號碼：()

個案所使用電話號碼：()

☒ 網路通訊軟體：

☐ 其他聯絡方式：

7.補充陳述：無